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 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08 年 1-6 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批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京东大金智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500万元的担保，上述担保的有效期一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根据南京东大金智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的使用情况，公司2008年1-6月当期为其实际提供担保45.90万元，公司截止2008年6月30日为其实际提供担保的累计余额379.84万元。

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南京东大金智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提供上述担保外，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也没有为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或自然人提供担保。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的情况。

独立董事： 徐 航 缪昌文 吴应宇 刘丹萍

签署时间：2008 年 8 月 2 日